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其中：用于股权激励部分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相关人员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30%（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70%（含），可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予以出售。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截止2025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符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规定。

3、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用于股权激励部分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612,618,62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变动后（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91,926	5.08%	33,591,926	5.48%	35,258,593	5.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581,526,694	94.92%	579,026,694	94.52%	577,360,027	94.24%
三、股份总数	612,618,620	100%	612,618,620	100%	612,618,62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1.4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0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7.70%（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0.8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8%，占比相对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或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部分或全部工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名，实到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其中：用于股权激励部分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或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部分或全部工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案件涉及金额：1,074,102,155.40元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0日出具《结案通知书》（2021）川0105执11736号，被执行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现已执行完毕。

● 公司已全额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本金并支付延迟履行金，该案后续不会再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宏达股份（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支付1,074,102,155.40元。因该案，执行法院冻结、查封了公司所持7家子公司的股权，名下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系列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利润返还款本金和延迟履行金已全额支付

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5日，公司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合计支付金鼎锌业利润返还款本金423,433,331.08元和延迟履行金227,907,338.81元（延迟履行金计算截止到2025年3月21日）。至此，公司通过现金加资产抵债方式已累计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1,074,102,155.40元，并支付延迟履行金227,907,338.81元，本案涉及相关利润返还款本金和延迟履行金已全额支付完毕。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4日、3月22日和3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执行的进展公告》（临2025-023）（临2025-025）（临2025-027）。

（二）资产解除查封、冻结进展

2025年3月25日，金鼎锌业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解除宏达股份相关资产冻结、查封的申请”，同意解除（2021）川0105执11736号案件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了解除相关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裁定。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案执行被查封、冻结的公司名下部分资产已解除查封、冻结，具体如下：

1、经公司查询，公司所持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98%股权、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100%、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已解除冻结。公司所持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99.92%股权中的20%股权尚未解除冻结。

2、经公司查询，公司名下房产和土地已全部解除查封。

（三）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川0105执11736号，主要内容如下：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案现已执行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自终审判决以来，公司根据终审判决结果通过现金加资产抵债方式已累计向金鼎锌业公司返还利润本金1,074,102,155.40元，并支付延迟履行金227,907,338.81元。公司已履行完毕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

2、随着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结案，近些年来对公司经营发展形成重大制约的风险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该案后续不会再对公司损益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以此次风险化解为契机，秉承“安全至上、质量第一、民生为大、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坚持“矿化一体、矿冶一体、冶化结合、产业耦合”的发展思路，聚焦绿色磷化工、有色金属采选冶一体化两大产业链，集中精力采取有效措施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优化管理体系，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02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05,615,445.20	3,641,277,758.17	-9.22%
营业利润	139,808,757.53	62,054,729.54	125.30%
利润总额	130,981,359.30	55,845,695.09	1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29,469.15	34,886,564.34	18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92,810.61	40,179,566.58	16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7	0.073	18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3.70%	6.2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885,978,423.29	1,793,289,575.32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3,577,279.63	955,114,352.74	8%
股　本	480,793,320.00	480,793,32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1.99	8.04%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间实现营业收入为330,561.54万元，同比去年降低9.22%；营业利润为13,980.88万元，同比增长125.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2.95万元，同比增长184.7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1.公司销售结构的变化。2.成品油采销价差增大且高于上年同期。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和业绩变动原因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5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万元 - 5800万元		盈利：18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9% -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万元 - 5800万元		盈利：18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7% - 2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98元/股 - 0.1206元/股		盈利：0.038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春节备货，库存高位运行。元旦后油价走高，带动本期利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15:30；

（2）H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30—16:00；

（3）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21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度报告》	√
4.00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1.00	《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除第6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等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王鸣峰、李馥友、徐华等三位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币5,000元预发，于次年度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

上述第6项议案已于2025年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及核电项目核准前的准备，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人民币870.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618.6亿元，主要用于在建核电工程建设投入、在运核电站生产期资本性支出。股权投资人民币192.2亿元，用于核能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60.0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需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2025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4月11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5年3月26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4月11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5年3月26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3. 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4月11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5年3月26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登记方式：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附件3），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五节（其他事项）。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5年5月21日 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骏麒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会回执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2025年5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4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　　股（股东账号：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